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朱淑君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東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05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06 定 如 下 ：

07 主 文

08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朱 淑 君 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09 程 序 。

10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9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0 2,935,283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1 每月收入約35,322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2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3 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5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6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8 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  
29 及收入清單、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號調解不成立證  
30 明書、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31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4

01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  
02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  
03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05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06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07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08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9日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李佳靜